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7月30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总市值4.050亿元，公司股票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被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照被披露进展，并被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 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如根据本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9元（含税），每股转增股份0.45股
 - 相关日期
-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09/7 | - | 2026/09/10 | 2026/09/10 | 2026/09/10 |
- 差异化分红流转：是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所有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2）公司H股股东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相关公告。

- 3.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
-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9元（含税）。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17,724,89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681,234股后为712,043,65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9,131,012.47元（含税）。其中，公司A股总股本604,384,659股，每股0.893，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681,234股后为604,384,65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1,702,541.47元（含税）。
- （2）本次差异化转增股本方案
-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为：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50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17,724,893股，其中A股610,065,893股，H股107,659,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681,234股后为712,043,659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038,144,540股，其中A股882,038,990股，H股156,155,550股（公司总股本数最终以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差异，系取整数所致）。
- （3）差异化分红及转增股本除权（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A股每股现金红利以及A股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604,384,659×0.069÷610,065,893≈0.0684元/股。
- A股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增比例）÷A股总股本=（604,384,659×0.45）÷610,065,893≈0.4458。
- 综上，本次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84）÷（1+0.4458）元/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9/7	-	2026/09/10	2026/09/10	2026/09/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被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二）公司股票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照被披露进展，并被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30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告。

3. 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如根据本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息及转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自行发放对象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横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横店东磁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 3.拟回购股份
-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根据到账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1元。如相关机构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 对于通过香港结算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1元。
-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
-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根据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9元。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1.A股	610,065,893	271,573,097	882,038,99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107,659,000	48,446,550	156,155,550
股份总数	717,724,893	320,419,647	1,038,144,54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总股本1,038,144,54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4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33561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1.A股	610,065,893	271,573,097	882,038,99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107,659,000	48,446,550	156,155,550
股份总数	717,724,893	320,419,647	1,038,144,54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总股本1,038,144,54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4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33561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 本次会议议案1、2、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 本次会议议案1、2、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1、2、3，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具有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 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劲松、陈凯
-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6-04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针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程序及范围
-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登”）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并由上海中登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 根据上海中登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更明细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后，前述4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前；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为其违背本次激励计划未公开信息的情况。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股票交易均系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公开行情而作出的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制了知悉内幕信息人员的行为，并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内，并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蝴蝶三路10号金域医学总部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本人股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持股比例（%）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463,258,275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6,703,800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6,554,475股。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梁耀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汪今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 （一）议案审议情况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票数 | 192,340,276 | 96,0749 | 6,777,180 |
| 比例（%） | 95.8332 | 6.763 | 3.4033 |
| A股 | 192,340,276 | 96,0749 | 6,777,180 |
| 比例（%） | 95.8332 | 6.763 | 3.4033 |

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票数 | 192,340,276 | 96,0749 | 6,777,180 |
| 比例（%） | 95.8332 | 6.763 | 3.4033 |
| A股 | 192,340,276 | 96,0749 | 6,777,180 |
| 比例（%） | 95.8332 | 6.763 | 3.4033 |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票数 | 192,340,276 | 96,0749 | 6,777,180 |
| 比例（%） | 95.8332 | 6.763 | 3.4033 |
| A股 | 192,340,276 | 96,0749 | 6,777,180 |
| 比例（%） | 95.8332 | 6.763 | 3.4033 |

-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票数 | 192,340,276 | 96,0749 | 6,777,180 |
| 比例（%） | 95.8332 | 6.763 | 3.4033 |
| A股 | 192,340,276 | 96,0749 | 6,777,180 |
| 比例（%） | 95.8332 | 6.763 | 3.4033 |

-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票数 | 192,340,276 | 96,0749 | 6,777,180 |
| 比例（%） | 95.8332 | 6.763 | 3.4033 |
| A股 | 192,340,276 | 96,0749 | 6,777,180 |
| 比例（%） | 95.8332 | 6.763 | 3.4033 |

-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票数 | 192,340,276 | 96,0749 | 6,777,180 |
| 比例（%） | 95.8332 | 6.763 | 3.4033 |
| A股 | 192,340,276 | 96,0749 | 6,777,180 |
| 比例（%） | 95.8332 | 6.763 | 3.4033 |

-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票数 | 192,340,276 | 96,0749 | 6,777,180 |
| 比例（%） | 95.8332 | 6.763 | 3.4033 |
| A股 | 192,340,276 | 96,0749 | 6,777,180 |
| 比例（%） | 95.8332 | 6.763 | 3.4033 |

-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票数 | 192,340,276 | 96,0749 | 6,777,180 |
| 比例（%） | 95.8332 | 6.763 | 3.4033 |
| A股 | 192,340,276 | 96,0749 | 6,777,180 |
| 比例（%） | 95.8332 | 6.763 | 3.4033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06/6 | - | 2026/06/7 | 2026/06/7 |
- 差异化分红流转：是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 （二）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即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8,679,8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三）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
- 1.本次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数后的股本（即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616,244,22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数28,679,800股后，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4,587,564,422股，以此计算其派发现金红利276,253,865.32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76,253,865.32元，以现金为计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0,973,747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14,227,612.32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78%。

- 2.本次差异化分红流转的计算依据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87,564,422×0.06）÷4,616,244,222≈0.06元/股。
- 2.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1+0）=（前收盘价格－0.06）元/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6/6	-	2026/06/7	2026/06/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6/6	-	2026/06/7	2026/06/7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席或否决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或以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30日15:00
- 网络投票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7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9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经全体现场参会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曹翔先生主持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的具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8人，代表股份720,454,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6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706,701,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6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13,752,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1%。
-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出席现场的具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8人，代表股份720,454,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6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706,701,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6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13,752,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1%。
-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出席现场的具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8人，代表股份720,454,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6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706,701,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6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13,752,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1%。
-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